

最短的祈禱

——太 6、20、代上 4

引言：「重複話」與「主禱文」

在太 6:7-8 中，主耶穌教我們禱告，說：

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**重複話**，他們以為**話多了必蒙垂聽**。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

言下之意，是「蒙垂聽」的禱告應該盡量簡潔，或者要如俗語所謂「一句起，兩句止」，理由是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」，我們不必再嚕嚕嚕嚕向上帝申訴陳明我們究竟想求甚麼。但是，如此一來，祈禱的時候，我們還可以說甚麼呢？簡潔歸簡潔，就算「最短的祈禱」也要有一些必要的原素吧！換句話說，又簡短、又「有力」的祈禱應該是怎樣的呢？ⁱⁱ 這個就是我今天要說的信息。

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有些人很快就會來一個「以經解經」，說下文主耶穌提出的「**主禱文**」（太 5:9-13）不正是最佳答案麼？那裡耶穌說：

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

諷刺的是，這個「主禱文」，後來竟然變成了一段最多人「重複的話」，整天掛在許多基督徒的嘴巴上，原因呢？大概就是如主所說，「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」吧！此中矛盾，就好像某些「反戰分子」卻常常使用暴力手段來示威抗議一樣。

其實，「主禱文」是完全吻合「最短的祈禱」的規格的，因為所謂「短」的標準不是字數要少，而是「洽到好處」和「見好就收」。以下，我將會用聖經兩個典型的禱告的對比，一個是坊間被捧到上天的所謂「**雅比斯的禱告**」，一個是主耶穌路過耶利哥城時遇見的「**瞎子的禱告**」，來說明「最短的祈禱」的特色與精神，最後，再借此說明主禱文的精神所在。

一、背叛禱告精神的「雅比斯的祈禱」

我已經多次講論過，用所謂「雅比斯的祈禱」作為禱告典範，在翻譯、解釋和應用上，都有嚴重的問題。不過，為了幫助大家明白「最短的祈禱」以及「主禱文」的精神，這裡有需要再概括它的錯謬所在，好作為一個「反面教材」。

所謂「雅比斯的祈禱」，說得天花亂墜，原來是出自對以下兩節經文的謬解誤用：

代上 4:9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，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說：「我生他甚是痛苦。」10 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」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

首先、按上述的譯法，第 9 節在邏輯上已經講不過去，因為我們無法理解「更尊貴」如何可以與下文的「甚是痛苦」連起來。想像一下，假若你媽媽因「生你甚是痛苦」，痛苦得要替你起個名字叫「雅比斯」（原文即意為「痛苦」），你怎會「比你眾弟兄更尊貴」呢？

當然，某些人會「強為之說」，用第 10 節的所謂「祈禱」來解答上述疑難，就是雅比斯用這個「祈禱」突破了他的痛苦，於是因禍得福，變得「更尊貴」云云——真是牽強曲折得可以，不過卻違反了解釋事物的時候，一個很基本的原則。

解釋一件事實也好，解說一段聖經也好，一個很基本的原則就是「簡潔自然」。意思是這個解釋要盡量一目了然，不須要不斷加上「解釋的解釋」，或沒有不必要地附會上許多原文沒有明示的字眼或暗示的推論。（當然，有需要的時候，補上一些原文沒有的字眼或推論是可以的，否則我們這些傳道人便無所事事了！但仍須以盡量簡潔為原則。）

言歸正傳，上述經文其實可以解得更加簡明直接的，問題卻是出在「尊貴」這個詞的翻譯上面。原來，原文中「尊貴」這詞最少有三種意思相關但「情調」迥異的用法：

1、中性用法：表示「重」（重量的重）。

哀 3:7 他用籬笆圍住我，使我不能出去；他使我的銅鍊沉重。

2、正面用法：表示「尊貴」（身份或地位上有很重的份量，值得尊重）

創 34:19 那少年人做這事並不遲延... 他在他父親家中也是人最尊重的。

3、負面用法：表示「沉重」（生活或心理上的擔子或壓力很重，也喻指罪孽深重）

出 5:9 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，叫他們勞碌，不聽虛謊的言語。
賽 24:20 地要東倒西歪... 罪過在其上沉重，必然塌陷，不能復起。

若依一般的譯法譯作「尊貴」，解釋上便要十分曲曲折折；但若改譯為「擔子沉重」或「壓力很大」等字眼，全節的意思便清楚直接得多了：

代上 4:9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活得更沉重，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說：「我生他甚是痛苦。」

這麼一來，我們就不必「跳到」第 10 節去尋找第 9 節上半節中「更尊貴」的解釋，因為雅比斯不是「更尊貴」，而是「活得更沉重」，這可以在緊貼其下的第 9 節下半節中找到非常合理和直接了當的解釋：

因著某種原因（例如難產、懷孕或生產期間夫妻離異、丈夫身故或家道中落等），雅比斯的母親「生他甚是痛苦」，甚至痛得要「給他起名叫雅比斯（喻意痛苦）」，大家說，若你是雅比斯，也一定會「比眾弟兄活得更沉重」吧！

婦女懷孕或生產期間遇到沉重打擊，然後「遷怒」或「歸咎」該名子女，使他們身心受創，活得非常沉重。這些「心理個案」，相信你也耳聞目睹不少吧？這個「雅比斯」就是其中一個了。可以想像，這些可憐的孩子，一直都活在母親的「陰影」底下。至於「雅比斯」這個喻意「痛苦」的名字，就簡直像一個「魔咒」一般，要一直套在雅比斯的頭上，告訴他：你是個如何如何的「不祥物」，是「生」你負累我的...

同情地說，若我是雅比斯，也一定會用盡方法、甚或求神拜佛來解脫這個使我一生沉重痛苦的「魔咒」。甚麼「雅比斯的禱告」，其實，就是在這一顆沉重苦澀的心靈裡併發出來的j

代上 4:10 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」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

這個禱告，一望而知，是個百分百要「自我保護」的禱告。甚麼「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」統統都是手段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」而已。其實「艱苦」云云，原文正與上文的「痛苦」的字根相同，可見雅比斯所求的，只是擺脫他母親留給他個人的「咒詛」而已！（非常抱歉，這個禱告與甚麼靈性操練、委身事奉、福音遍傳、教會發展等等「偉大口號」全不著邊！）至於「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」的解釋，我已經說過，原文中並無「應允」一詞，有的只是「領進」或「導入」，意思是你若是但求「自保」，安全無事地過一生，上帝或會如你所願，給你一個庸庸碌碌的人生。如此而已。

不過，話要說回來，我們也不應該自命「神聖」，以至於不近人情。將心比心，好像雅比斯那樣，在痛苦絕望中祈求上帝「救命」，難道也是錯的麼？我們不能同意他的「祈禱」，但也應有相當的同情和諒解。原來，雅比斯的禱告的錯，正正在於他根本不是在「求」，結果也就「救」不了他的「命」。我們且先來看一個標準、有力的最短的禱告應該是怎樣的。

二、符合禱告精神的「瞎子的祈禱」

1、「短禱告」的典範

太 20:29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極多的人跟隨他。30 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，聽說是耶穌經過，就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31 眾人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。他們卻越發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32 耶穌

就站住，叫他們來，說：「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」³³ 他們說：「主啊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！」³⁴ 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

這段經文，講述一個「**祈求蒙應允**」的故事，驟眼看，頗像雅比斯的禱告。雅比斯的遭遇很痛苦，這兩個瞎子的遭遇也很痛苦；雅比斯向耶和華禱告，提出請求，這兩個瞎子也向主耶穌禱告，提出請求；最後，耶和華似乎應允了雅比斯所求的，而主耶穌也應允了瞎子們所求的。不過，細看之下，便知道兩種禱告非常不同，甚至截然相反。

2、「短祈禱」的結構

我們回看太 20:29-34，發現瞎子們的禱告非常簡單，其實就是這麼一句：

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

關於「大衛的子孫」牽涉較特殊的猶太人背景，用以認定耶穌基督的彌賽亞身份，於此，我只想概括講論禱告及禱告中的神人關係，這方面就放輕一些，將這句禱告再簡化縮短為：

主啊，可憐我！

按文法結構分析，就成了：

主（主詞） + 可憐（動詞） + 我（受詞）

我們發現，與「雅比斯的禱告」極不相同的，是瞎子們這個最簡短的禱告，所在意的不是「求甚麼」，而是「**求誰**」和「**誰在求**」，換言之，就是主體重於客體。

在瞎子的禱告中，「主啊」這個字眼告訴我們所求的是誰，是主；而「我」這個字眼告訴我們在祈求的又是誰，是我。至於「可憐」這個詞，則是扣連起主與我的關係的紐帶，確認需要可憐的是「我」，能憐恤我的是「主」。

3、「短祈禱」的精神

表面，瞎子所求的似乎是「能看見」，但他們沒有一開始就求「能看見」，而是主耶穌主動問他們，他們才回答的：

32 耶穌就站住，叫他們來，說：「**要我為你們作甚麼？**」³³ 他們說：「主啊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！」

這是因為他們知道他們的最根本「需要」是得著「主」的「可憐」。假若沒有「主」的「可憐」，他們求甚麼也沒用。他們意識到禱告的結果不是繫於我求甚麼或怎麼求，而是「主」是否「可憐」我們。結果，他們也真的「求」到了：

34 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

他們的祈求，求到主的「動了慈心」。原來，關鍵不在「醫眼」，而在「動心」，所以不必向主嘮嘮叨叨你要求甚麼，更不必「開清單」似的祈求，簡單的禱告——主啊，可憐我——反而最能使主動心。

為甚麼瞎子這種簡單的祈禱最能使主動心，可憐我們，應允我們的禱告呢？答案好直接，就是這兩個禱告的人「夠可憐」——某種「主觀性的可憐」。

故事中的瞎子，客觀性的遭遇當然可憐，但能使主動心的，還是主觀性的可憐。所謂主觀性的可憐有兩方面的意思：1、是瞎子認定自己必需可憐。2、是基督認定瞎子們值得可憐。

大家必定要搞清楚，不是每個到上帝面前「求」的人都能認定自己「必需可憐」。甚麼是認定自己的必需可憐呢？就是認定除了基督（或天父上帝）無條件的憐憫之外，他自己決無生路。我們看瞎子的禱告是怎麼樣的「鏗而不捨」：

太 20: 30 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，聽說是耶穌經過，就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 31 眾人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。他們卻越發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

他們如此堅持不捨地禱告呼求，「眾人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。他們卻越發喊著」，不是由於甚麼「信心操練」的原則或理論，而是出自他們對於自己「無能為力」的深度認知。那些人「責備他們，不許他們作聲」，因為這些人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人必須具備某種特殊的「資格」，或在某種特定「場合」，才配與主耶穌講話（或禱告），卻不知道，禱告以至於禱告蒙允的最決定性的「條件」，是人知道並且認定自己可憐——不能自救，必須完全仰賴上帝無條件的可憐。

雅比斯不可憐麼？客觀上，他沒有做錯甚麼，一出世就落在母親的「魔咒」裡，本來很值得同情，十分可憐。問題卻在於在主觀上，他沒有真正認定自己是「可憐」的。請大家再比較雅比斯與瞎子的祈禱：

雅比斯：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

瞎子：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... 主啊，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！

人窮則呼天，未可厚非，雅比斯與瞎子都遇上難以負荷的痛苦，於是呼求上帝（基督）解救他們脫離痛苦，都合於人情常理。不過，二者的禱告卻有一個決定性的差別：

瞎子雖也有某個祈禱的目的（要眼睛能看見），但沒有指明要主如何達到這目的；雅比斯卻不但列明目的（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），連達到目的的方式和路線也向上帝清楚列明（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），這就好比一個「病人」指示「醫生」要如何醫他一樣。

雅比斯這種這做法哪裡是「禱告」？簡直是在向上帝「**訓令**」。一個真正明白、認定自己可憐的人必定不會這樣向上帝訓令，他或會提出自己的想望，不過，卻低下頭來，默默等候上帝「**按祂的旨意**」來施恩憐憫。這種最能感動上帝慈心的「**內裡謙卑**」，瞎子們的最短的禱告——主啊，可憐我——就完全做到了。

所謂雅比斯的禱告，既沒有認定自己是必須仰賴可憐的人，亦沒有認定上帝是唯一能憐憫我們的主，自始至終，都只著眼於所求的事物與如何應驗之上，沒有真正看到自己和上帝，更沒有借此建立起他與上帝的生命關係。這種「**事件中心**」和「**目標導向**」的所謂禱告，祈一輩子也不能使人多親近上帝一步，因為求得到，他就轉而求下一個「目標」，求不到，他就轉而向另一個「上帝」（假神）求了。

反之，瞎子的心靈並不是「目標導向」的。他們當然也希望「眼睛能看見」，但他們在意的焦點卻先是「**主的憐憫**」（呼叫「主啊，可憐我們」），然後是「**憐憫的主**」——得著醫治以後，令他們心裡感動的，不僅是眼睛開了，而是眼前這位主耶穌基督，竟是這樣的可憐和在乎他們，於是，這兩個瞎子不是「醫好就走」，而是「追隨基督」：

34 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**就跟從了耶穌**。

好一個「就跟從了耶穌」——我們清楚看到，瞎子們的禱告，自始至終都帶著濃厚的「主體意識」，因此，他們蒙主應允賜下的，就不僅是得到一個「問題的解決」，而是得到「基督的憐憫」，以至於「憐憫的基督」。

結語：主禱文的精神——注意那個注意你的上帝

原來，天父要我們禱告，為的只是得著我們的心，好讓我們得著天父自己。

雅比斯的禱告完全是背道而馳的。如果說他母親對他的論斷與命名是對他的「咒詛」，那麼他對上帝的所謂祈禱就是「反咒詛」。不過，這個「反咒詛」的祈禱根本不可能使他脫離母親的陰影，弄巧成拙的是，反而使他更加念念不忘自己是活在母親的陰影底下，一生也無法自拔。（這也是我反對那些教人過度注意自己的心理輔導方式的主要原因。）

與雅比斯的禱告相反，以瞎子的禱告為典範的祈禱，卻可以幫助我們先注意自己的徹底無能，然後很快將目光移離自己，專注在上帝的大能與慈愛之上，於是心靈謙卑開放，終而能大大領受上帝的恩典，以至得著上帝自己。「最短的禱告」而能夠蒙允，奧秘就在這裡。

其實，主耶穌設立「主禱文」的精神亦正正在此——引導、幫助我們注意那個注意我們的上帝。（記住，天父一直都在注意我們，只是我們常常不注意祂！）主禱文這樣說：

我們在天上的父——主禱文的第一句，就呼喚我們將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天父身上，注意祂的大能、恩義以及祂與我們的「父子關係」，而不是求甚麼和怎麼求。

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——主禱文的第二部份，呼喚我們全心在意上帝的事情，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

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救我們脫離兇惡——主禱文的第三部份，卻不是叫我們將目光移離上帝，移到自己身上，求完一樣又一樣。不是這樣！所求的雖關係我們自己，但目光卻始終不可離開上帝——將今生來世的一切身心需用，都交付上帝的憐憫手上。

可以這麼說，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等句，是幫助我們在「**上帝的事情**」上注視上帝，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等句，是幫助我們連在「**自己的事情**」上也注視上帝。總之是念念不忘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

在禱告中，注意到自己的徹底可憐，無力自救，然後全心仰望唯一能可憐救助我們的天父上帝，無論就「上帝的事」或「自己的事」，都完全專注在祂身上，最後，藉此重新連結起上帝與我們的「父子關係」——這個就是「主禱文」的真正精神和目的所在，與瞎子的禱告——主啊，可憐我——完全一致和吻合。

希望大家都學會「活用」（不是重重複複啊！）這種「最短的祈禱」——主啊，可憐我——認定自己的可憐，也認定天父的憐憫，好得著你從來意想不到，甚至沒想過可以「求」得到的美好福份。